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進丁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
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進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
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
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進丁因竊盜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經
檢察官偵訊後命具保，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被告如
數繳納保證金後獲釋等情，有檢察官偵訊筆錄、收受刑事保
證金通知與暫收臨時收據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1至16頁）。
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無正當理
由不到庭，又經本院囑警拘提未獲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
報到單暨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拘票、警方拘提報告書在卷可
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35至38、49至53頁）；復查無被告在
監、在押或死亡之紀錄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